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26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95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副本1份 (A09000000E_111009579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修正版（下稱TIPVDA2.0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該部）111年9月28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977號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茲針對TIPVDA2.0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精進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準度，該部業通盤檢視現行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內容完成TIPVDA2.0；惟該部製作TIPVDA2.0之使用者為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、警察、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員。
 - （二）另本部為協助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學生人身安全危險指數，前於106年8月1日函發各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以及各縣市政府本部編製之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」（電子檔：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7/m7_09_01_01?sid=10），請廣為宣導運用。

教育局 1111006



11137745700

(三)該部研修之TIPVDA2.0評估表，轉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輔導教師參考，倘於處理學生遭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，經初步評估學生人身安全危險指數偏高，請立即啟動校內安全機制，並通報連結社政資源，以提供學生必要之諮詢或保護協助。

三、本案TIPVDA2.0相關資料，請至該部保護服務司官網/家庭暴力防治/專題服務區/教育訓練項下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1-71747-105.html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